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监事杨辉先生、徐小兰女士、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厦门轻电光电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业绩补偿协议签订事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